

慈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考辦法

109年3月18日第1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5月16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及推動研究特色，以提升研究發展之能量，及為規範各研究中心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中心依校重點研究政策及校務或階段性研究之需要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管理，各研究中心應具跨領域資源整合、培育專業研究人才、執行大型研究計畫、發展高影響力研究之功能。
- 第三條 研究中心之申請，應檢附具體規劃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由研究發展會議及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及規模，分為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其設置分類如下：
- 一、校級：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而設立的研究中心，應具整合基礎、專業與資源，培育專業研究人才，發揮社會及國家影響力，並執行大型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功能。
- 二、院級：基於各學院重點發展方向而設置的研究中心，應具有推動學院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之功能。
- 第四條 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規畫書。
- 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申請表。
- 三、研究空間申請書。
-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置主任一名，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研究中心主持人需具該領域專長背景或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運作情形編列預算，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中心運作滿一年後，每年應依其屬性繳交績效報告進行管考，校級研究中心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管考，院級研究中心由各學院進行管考，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成立滿三年後，應接受第一次考核，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考核為原則。考核項目包含：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妥適性與相符性。
- 二、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三、重點研究領域。
- 四、研究中心之各項校內合作、校際合作和國際合作情形。

五、支持研究中心營運之相關計畫與經費。

六、研究成果包含論文發表、專利成果、服務活動與人才培訓等。

七、未來發展潛力。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束各項業務，撤離所在位置：

一、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研究中心考核之結果或會議決議已無存續必要者。

二、研究中心不符原設置宗旨及任務。

三、研究中心有違反法令、違反學校規定、破壞校譽之情事者。

四、研究中心主持人自行申請裁撤。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承接研究計畫、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及運用，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